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3 年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红旗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的的工作。

（三）负责检查、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的合法权益。

（四）按照分级管辖的原则，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 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上述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保护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正当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性党风党纪、廉政勤政方面的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的纪检工

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六）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红旗区执行党纪条规的有关文件；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并组织监督。

（七）负责红旗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镇（办）纪（工）委、领导班子人选和派驻纪检组组长人选提出建议、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八）承办红旗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勤政建设工作；对违反自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勤政建设等政策规定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检查、监察和责任追究。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

委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审理室、宣传部、组织部、宣传教育基地、干部监督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共 14 个内设部室。

局属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1407.8 万元,支出总计 1407.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04.44 万元,降低 17.78%,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304.44 万元,降低 17.78%,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入合计 14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经费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14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3.7 万元,占 69.87%;项目支出 424.1 万元,占 30.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04.44 万元,降低 17.78%,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3.7 万元，占 69.87%；项目支出 424.1 万元，占 30.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03 万元，占 91.8%；公用经费支出 80.8 万元，占 8.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6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相关要求，进一步控制新增车辆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7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80.8 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主要是用于。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无项目 0 万元，无项目 0 万元，无项目 0 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407.80
其中：财政拨款	1,407.8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7.80	本年支出合计	1,407.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07.80	支出总计	1,407.8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07.80	一、本年支出	1,407.80	1,407.80	1,40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7.80	1,407.80	1,407.80		
其中：财政拨款	1,407.8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407.80	支出合计	1,407.80	1,407.80	1,40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07.80	983.72	869.51	33.45	80.75		424.08		424.08
			020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 律检察委员会	1,407.80	983.72	869.51	33.45	80.75		424.08		424.08
201	11	01		行政运行	983.72	983.72	869.51	33.45	80.75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0.58						420.58		420.58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3.50		3.5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3.72	902.96	80.7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17	230.1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2	119.3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70	30.7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97	238.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2.55	6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5	0.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4	1.64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6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0.32	60.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74	32.7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64	123.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1.7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32		14.3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45		7.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5.46		25.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13.6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70		15.7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4		2.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60		13.60		13.6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4.08	424.08							
	020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424.08	424.08							
特定目标类	2023红旗区纪委监委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84.00	384.00							
特定目标类	红旗区纪委监委谈话室建设项目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8.58	8.58							
特定目标类	红旗区巡察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8.00	28.00							
特定目标类	红旗区纪委监委党建经费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50	3.5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着力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完善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一是深入开展转作风抓落实工作		开展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专题警示教育，运用身边人案例摄制警示片，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践行好初心使命。		
	二是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探索创新村居监察监督，完成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指导推动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三是组织开展党性锤炼活动		结合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党校专家教授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按照中央、省纪委统一安排，在2021年底实现内网电脑“人手一机”，并对内网电脑完成“安可替代”工作。		
	五是加强纪检监察谈话场所建设		按照省、市纪委要求对红旗区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基地进行标准化建设，打造安全、可靠、设备齐全的谈话室，保障纪检监察案件高质量完成。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07.8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407.8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83.72		
	（2）项目支出		424.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深入开展转作风抓落实工作、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组织开展党性锤炼活动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加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加强纪检监察谈话场所建设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深入开展转作风抓落实工作、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组织开展党性锤炼活动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加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加强纪检监察谈话场所建设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党风廉政建设完成情况	效果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案件查办完成	及时有效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加强党的建设	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人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人性化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察委员会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20		424.08	424.08										
020001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424.08	424.08										
410702220000000011606	红旗区巡察工作经费	28.00	28.00			巡察工作经费	≤70万元	巡察工作覆盖率	100%	进一步推动党内监督向基层延伸	推动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每年巡察数	≥3轮				
								巡察周期	40天				
410702220000000012023	红旗区纪委监委党建经费	3.50	3.50			党建经费总成本	≤3.5万元	组织党员活动次数	≥6次	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	提高	党员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党员活动出勤率	≥95%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03201	2023红旗区纪委监委工作经费	384.00	384.00			工作经费总额	≤384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营造廉洁勤政氛围	改善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规定时限完成	≤12月				
								每年核查数	≥10件				
410702230000000003202	红旗区纪委监委谈话室建设项目	8.58	8.58			完成标准谈话室建设费用	≤8.580538万元	标准谈话室及配套设施每年走读式谈话	≥10次	保障执纪审查调查的安全	保障	纪检委单位满意度	≥95%
								标准谈话室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谈话室验收合格率	100%				